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格宾网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				

	<p>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13、《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p> <p>14、关于《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19]24024号）；</p> <p>15、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房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执行其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0	mg/L
3	SS	400	mg/L
4	氨氮	45	mg/L
5	TP	8	mg/L
6	TN	70	mg/L

###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表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1-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0	50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36	/
废水	废水量	576	/
	COD	0.101	/
	SS	0.069	/
	氨氮	0.014	/
	TP	0.0014	/
	TN	0.0207	/
固废	边角料	0	/
	废活性炭	0	/
	生活垃圾	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2400.54m<sup>2</sup>；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地点：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 6 号；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职工 3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合计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情况：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位于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 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已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19]24024 号），并开始建设。

2021 年 02 月 24 日，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924MA1X8DL36E001W。

本项目 2019 年 09 月开工，2020 年 04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06 月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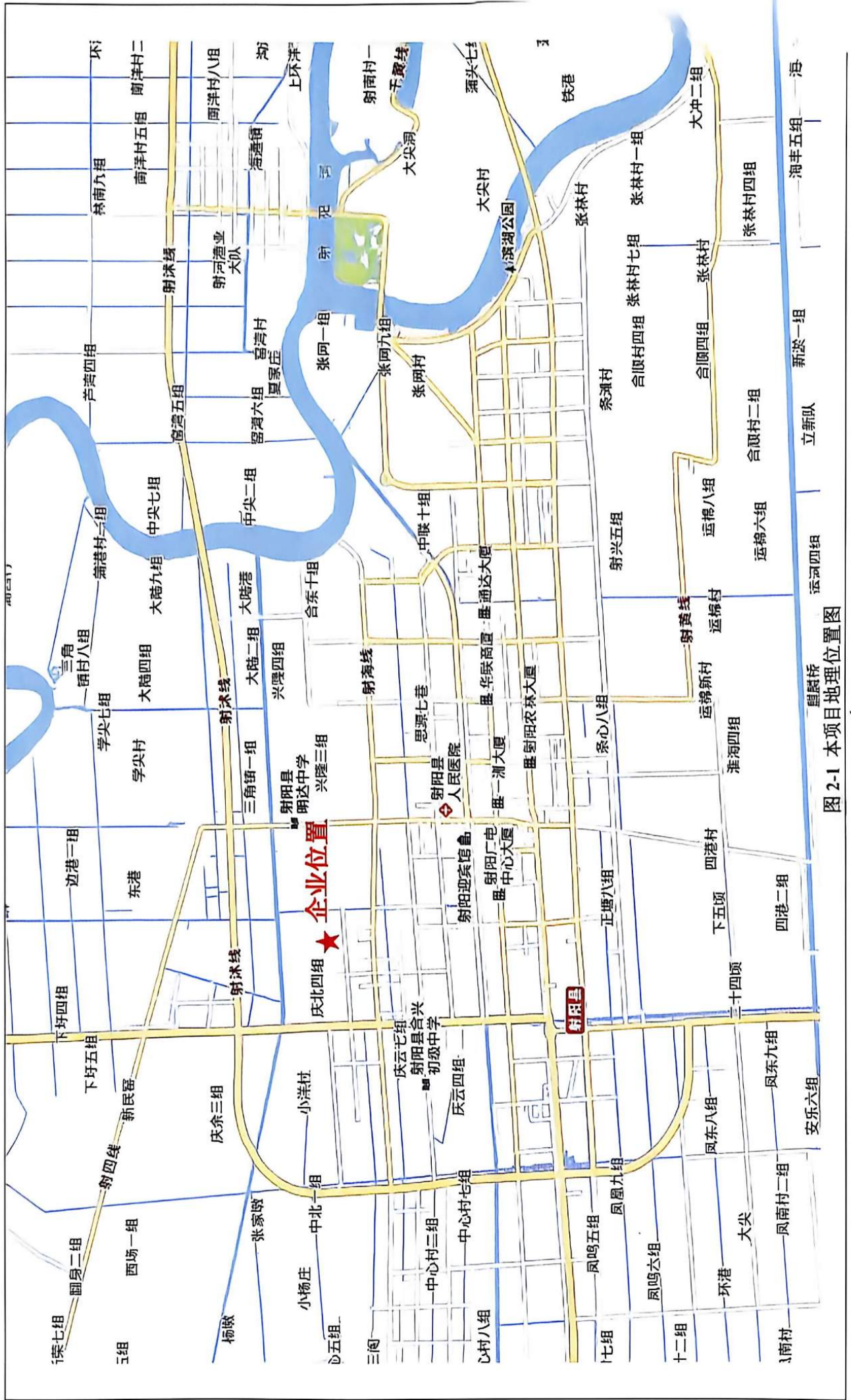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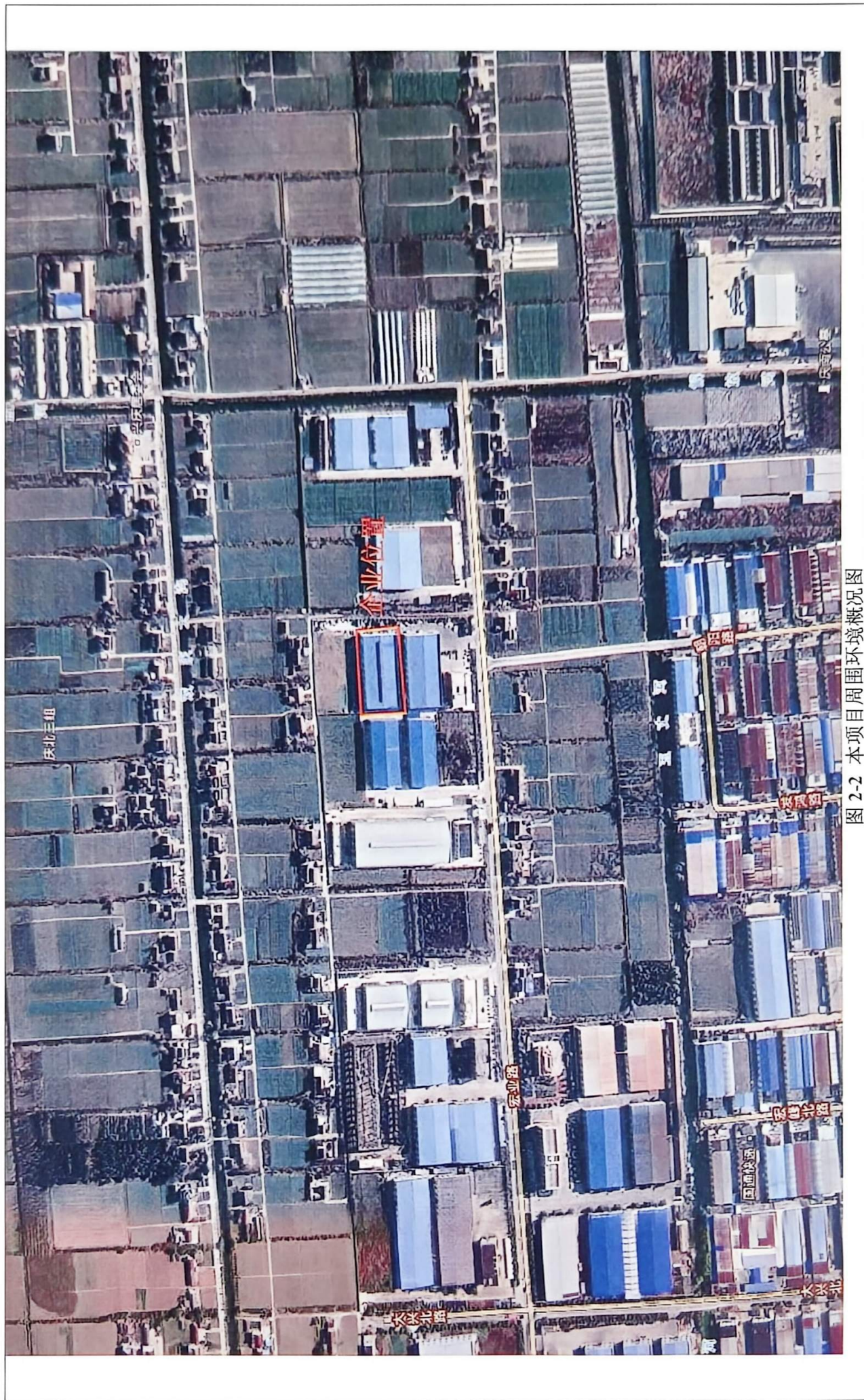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1	格宾网生产线	格宾网	500 万平方米/年	500 万平方米/年	2400h/a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20m <sup>3</sup> /a	625m <sup>3</sup> /a	由射阳县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576m <sup>3</sup> /a	300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 万千瓦时/a	18 万千瓦时/a	由合德镇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	/	/	装减震垫、隔音、消音	
	废水	/	/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三格式化粪池处理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	/	生活垃圾设立垃圾桶	生活垃圾设立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收集之后统一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8m <sup>2</sup>	8m <sup>2</sup>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贮存	/	/	原料、产品在车间空地暂存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打轴机	/	1	1
2	塑料挤出机	/	1	2
3	收线机	/	1	1
4	打簧机	/	3	3
5	捻网机	/	3	4
6	打直机	/	2	2
7	压包机	/	1	1
8	冷却系统	/	1	2
9	剪网机	/	0	2
10	卷边机	/	0	3

注：打轴机、塑料挤出机、收线机、捻网机、压包机、冷却系统、剪网机和卷边机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对型号进行调整，企业实际产能未超出环评设计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金属丝	500	370	t/a	/
2	润滑油	0.05	0.03	t/a	/
3	HDPE	30	15	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房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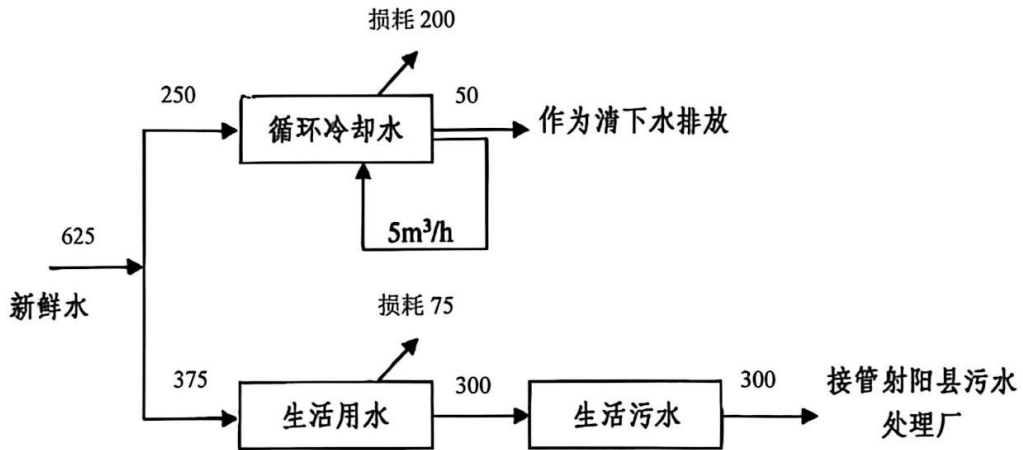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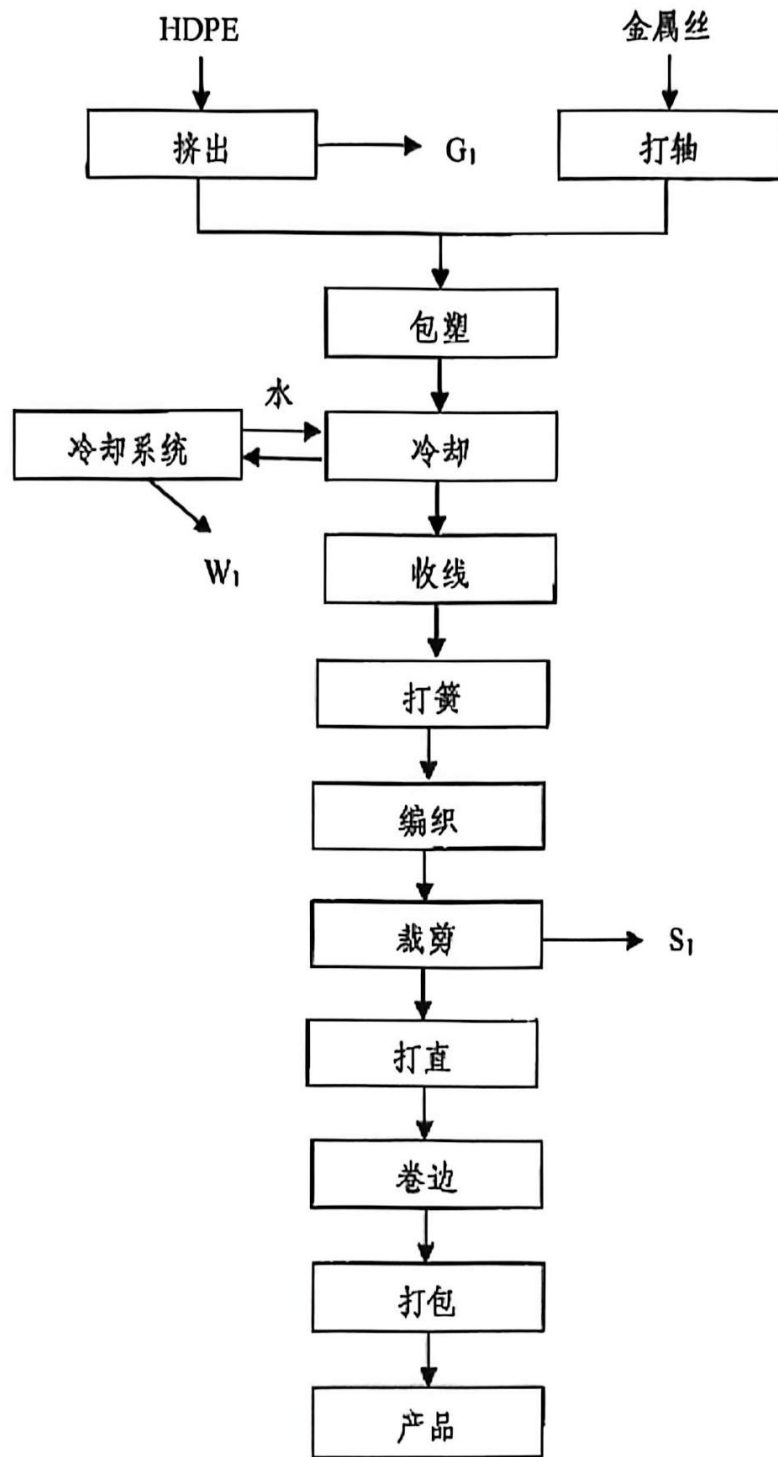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金属丝及HDPE原料，不涉及废料回收利用。

①打轴：将外购的金属丝缠绕在打轴机上，等待包塑工艺。

②挤出：将HDPE送入上料口，通过电加热至140℃左右，在螺杆推动下，熔融物料从出料口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sub>1</sub>。

③包塑：将金属丝穿过熔融后的HDPE，使金属丝包裹一层塑料外壳。

④冷却：包塑后的金属丝通过冷却水槽进行降温，冷却水经过循环系统重复使用，定期强制排水W<sub>1</sub>。

⑤收线：冷却后的金属丝通过收线机，进行收线。

⑥打簧：利用打簧机将包塑后的铁丝进行打簧，随后包塑丝成弹簧状。

⑦编制：弹簧状的包塑丝经过捻网机编织成网片状。

⑧裁剪：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网片的宽幅，长度方向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sub>1</sub>。

⑨打直、卷边：通过打直机对格宾网进行矫直工作，随后使用一根直径大于网丝直径的钢丝来作为边丝，使刺头缠绕在边丝上并尖端向内。

⑩打包：将格宾网片放置于压包机内压紧，并用捆绑丝捆绑，形成产品。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并结合批复相关内容以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6-1。

表 2-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

变动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增加	不属于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调整	不属于
	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增部分生产设施，未导致污染物新增及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按无组织进行排放。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1#	12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 2、废水

工业废水：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小洋河。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接管射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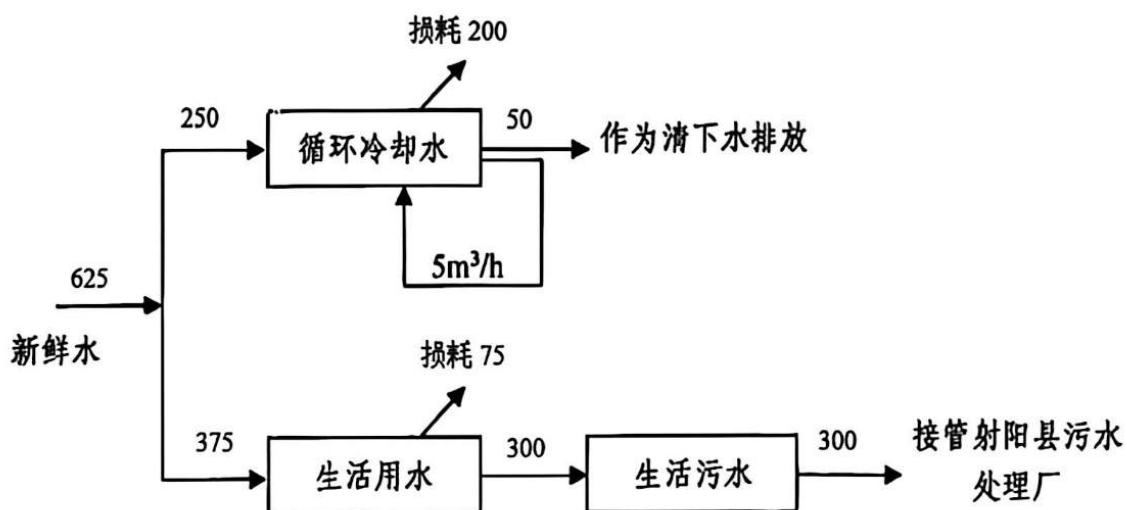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打轴机、塑料挤出机、收线机以及其他生产设备等，其声级值在 80-85dB (A)，噪声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打轴机	85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15-20dB (A)
2	塑料挤出机	80		
3	收线机	80		
4	打簧机	85		
5	捻网机	85		
6	打直机	85		
7	压包机	80		
8	剪网机	80		
9	卷边机	80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点进行堆存，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定期进行更换，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调试期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包塑丝	1	0.3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	0.035	暂未产生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5	3.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润滑油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润滑油	/	暂未产生	/	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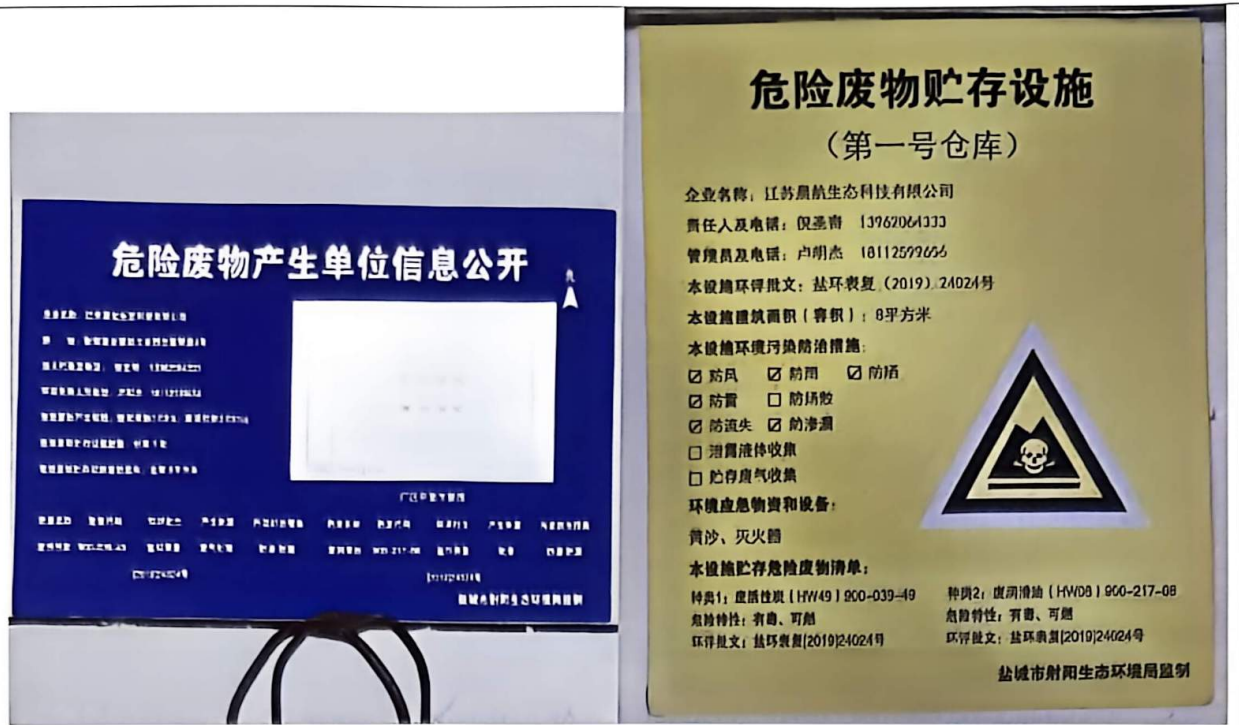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5.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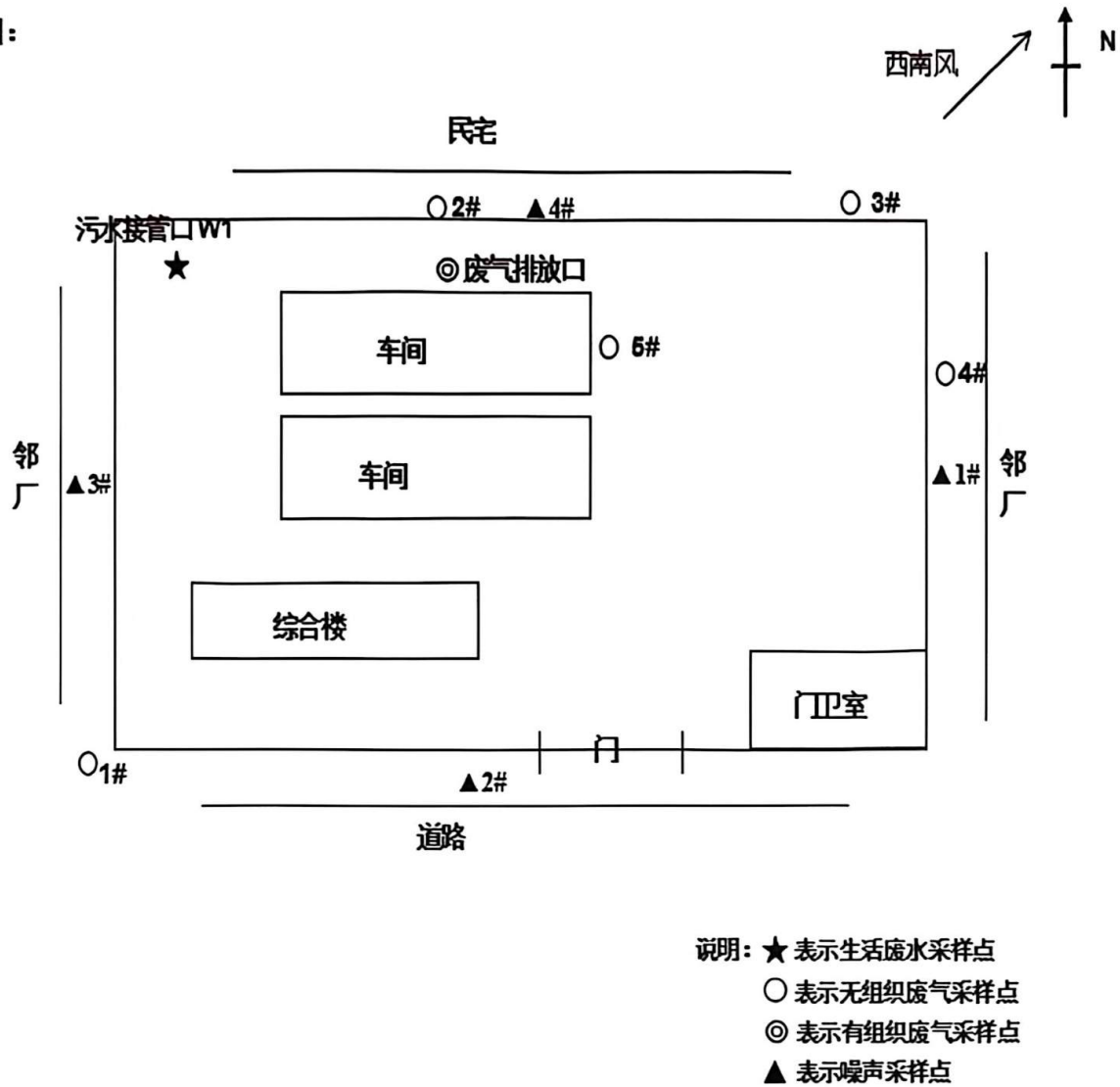
知)及苏环规[201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废气排气筒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规范化设置。





6、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一、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河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防治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防治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19）24024号

## 关于《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北侧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租赁江苏德利泰电气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400.54平方米，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强制排放，作为清下



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相应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强化环境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平衡



方案。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924-33-03-561567)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强制排放，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成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点进行堆存，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各类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1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12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180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19003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B	HYTE20190037	2021 年 06 月 18 日
SX711 型 pH/MV 计	SX711 型	HYTE20200094	2021 年 07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1 年 03 月 06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HYTE20190134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1年03月06日
气相色谱仪	G5	HYTE20190178	2021年08月19日

###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监测结果有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测点,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G1~G4	/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房门口 G5	/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侧外 1m 各设 1 个点, 1#-4#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12~13 日进行，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EP21010810007001，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接管口 W1	2021.01.12	pH 值	7.58	7.63	7.49	7.47	7.47~7.63	6~9	达标
		悬浮物	51	50	52	53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2	249	256	265	258	500	达标
		氨氮	39.8	40.2	39.3	39.8	39.8	45	达标
		总磷	4.98	5.08	4.55	3.50	4.53	8	达标
		总氮	65.1	65.2	66.0	64.8	65.3	70	达标
	2021.01.13	pH 值	7.49	7.53	7.47	7.58	7.47~7.58	6~9	达标
		悬浮物	42	40	42	43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3	254	253	254	251	500	达标
		氨氮	41.5	41.1	41.3	41.6	41.4	45	达标
		总磷	3.29	2.98	2.78	3.26	3.08	8	达标
		总氮	65.4	66.9	67.8	65.2	66.3	70	达标

## 2、废气

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01.12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第一次	0.95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92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12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4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4
监控点最高值		1.16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01.13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6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2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02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2
监控点最高值		1.11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房外 5#检测点 2021.01.12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0
厂房外 5#检测点 2021.01.13	第一次	0.99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0.97
监控点最高值		1.12
标准值		6.0
评价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021.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6	4.93×10 <sup>-3</sup>	/
		第二次	4.33	4.72×10 <sup>-3</sup>	
		第三次	4.54	4.97×10 <sup>-3</sup>	
废气排放口 2021.0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1.41×10 <sup>-3</sup>	15
		第二次	1.22	1.36×10 <sup>-3</sup>	
		第三次	1.16	1.31×10 <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01.12 13:00-13:27	Z1	东厂界 1#检测点	54.0	60	达标
	Z2	南厂界 2#检测点	51.6	60	达标
	Z3	西厂界 3#检测点	52.9	60	达标
	Z4	北厂界 4#检测点	50.6	60	达标
2021.01.13 13:05-13:28	Z1	东厂界 1#检测点	53.2	60	达标
	Z2	南厂界 2#检测点	51.9	60	达标
	Z3	西厂界 3#检测点	53.4	60	达标
	Z4	北厂界 4#检测点	50.8	60	达标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接管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300	576	达标
	COD	254.5	0.076	0.101	达标
	SS	46.6	0.014	0.069	达标
	NH <sub>3</sub> -N	40.5	0.012	0.014	达标
	TP	3.8	0.0011	0.0014	达标
	TN	65.8	0.0197	0.0207	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监测期间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年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评价
颗粒物	1#排气筒	0.00394	500	0.00197	0.00236	符合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5、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8-J30924-23-03-561567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阜响路6号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阜响路6号	东经 120度 2 分 33.41 秒， 北 纬 33 度 26 分 8.3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	环评单位	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C3340 金属丝网及其制品制造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19]240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4MA1X8DL36E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	0	0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254.5	500	0	0.076	0.101	0
	悬浮物	0	46.6	400	0	0.014	0.069	0
	氨氮	0	40.5	45	0	0.012	0.014	0
	总磷	0	3.8	8	0	0.0011	0.0014	0
	总氮	0	65.8	70	0	0.0197	0.0207	0
	废气	0	-	-	-	-	-	0
	非甲烷总烃	0	4.54	60	0	0.00197	0.00236	0
	挥发性有机物	0	-	-	-	-	-	0
	氟化氢	0	-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	-	-	-	-	-	0
氟氧化物	0	-	-	-	-	-	0	
颗粒物	0	-	-	-	-	-	0	
二氧化硫	0	-	-	-	-	-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表九

附件：

- 1、备案登记证；
- 2、营业执照；
- 3、审批意见；
- 4、竣工及调试公示；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污水接管证明；
-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9、验收检测报告及 CMA 资质证书。

## 附件 1: 备案登记证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20924-33-03-561567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10-22	赋码部门	盐城射阳县发改委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射阳县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详细地址	射阳县合德镇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2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4000平方米,购置打簧机、打包机、包塑机、直丝机等设备共35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的生产能力。工艺流程:原材料(铁丝、塑料颗粒,从正规厂商购置成品原料,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一包塑一打簧一编织一裁剪一卷边-成品入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不涉及化工。		
用地面积(公顷)	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射阳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宸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924MA1X8DL36E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倪圣奇	手机号码	18120052335
电子邮箱	529912647@qq.com		

查询二维码



Q 320924MA1X8DL36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X8DL36E (1/1)

名称 江苏辰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倪圣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6日至2038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格网、格宾网、金属丝网生产、销售；生态砖、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砂石除外）、道路护栏、道路隔离网、土工布、土工膜、土工格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盐环表复（2019）24024 号

## 关于《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北侧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租赁江苏德利泰电气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400.54 平方米，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强制排放，作为清下

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相应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强化环境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平衡



方案。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924-33-03-561567)

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光伏支架项目  
开工日期公示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及有关规定，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光伏支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招标人依法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tb.com.cn）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由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工期 180 日历天。招标人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tb.com.cn）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

九、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八、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九、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八、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九、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十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光伏支架项目  
开工日期公示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及有关规定，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光伏支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招标人依法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tb.com.cn）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由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工期 180 日历天。招标人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tb.com.cn）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江苏联辰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

九、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八、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九、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八、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十九、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十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TNFLL2104021  
合同签订地: 盐城射阳

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江苏展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恪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物吸附剂(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甲苯等非甲烷总烃 具体形状为 蜂窝状 (粉状或颗粒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勾选),蜂窝炭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煤质  木质  椰壳  果壳  蜂窝: \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粉炭取样量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1 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1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

4、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000.00	6%

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弃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办法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六、结算与付款



合同编号：TNFLL2104021

合同签约地：盐城射阳

1、结算方式： 转账； 银行承兑。

2、付款期限：开票后30天。

#### 七、运输安排

1、运费承担：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其他：                    /                    ；

2、装卸地址：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6号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弃物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安排装车，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八、安全事项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用敞口吨包装袋包装，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并进行有效的标识，包装需符合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有效的标识，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废物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在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九、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法定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均可按该地址寄送，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经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甲方或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3、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一、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十二、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甲

科技



同专用  
·024001



合同编号: INFLL2104021

合同签约地: 盐城射阳

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崑崙路6号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晓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电话: 0515-82318688 传真:	电话: 0515-82351158 传真: 0515-82351158
开户银行: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9240271010000216027 税号: 91320924MA1X8DL36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 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 91320924MA2143PM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4342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与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危废合同的补充协议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关于双方签订的危废合同的做出以下补充：

- 1、乙方因需要做环评，需要与甲方签订一份危废处置合同，乙方需要一次性付给甲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款项后开具收据。
- 2、如果在一年内（2021.4.26-2022.4.25日），乙方发生实际转移，因危废物流需拼车，支付单次拼车费用伍佰元整（¥500.00），乙方支付的3000.00元处置费进行抵扣，甲方开具包含运费的环保服务费用。
- 3、如果在一年内乙方未进行活性炭处置，则支付的费用在后期不予抵扣，甲方直接开具与乙方支付额度一致的环保服务费的发票。



甲方：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400D025-3  
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山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饱和活性炭(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2-004-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HW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10-04)、(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900-406-06)、(HW08, 900-213-08)、(HW12, 264-012-12)、(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9, 261-071-39)、(HW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4-45)、(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143PM06 (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碳捕捉、液化、分离及封存技术；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42.8571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赵晓锦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支路渔工贸公司1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924001567-2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展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

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预付零元整（¥ 元整），作为最后一批处置费用。合同期内如果没有履行转移，则不予返还，作为资源补偿。

2、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可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也可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必须在乙方备案）。

3、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4、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5、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6、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7、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8、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3。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科  
学  
月  
00  
附  
1  
专  
12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盐城赛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5月20日

日期：2021年5月20日

开户行：

开户行：射阳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9240271010000221609

税号：

税号：91320924338979471G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5-8220059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5-82200880

地址：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3：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924061527-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4日

名称 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忠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 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期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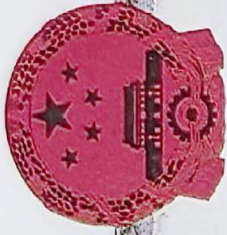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直废片废物 (HW02), 废药粉、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料废物、刨花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含油废水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砷废物 (HW39), 含铬废物 (HW40), 含有机氟化物废物 (HW45), 废橡胶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15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38979471G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情况。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号 32092406002110507005

名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宏发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  
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并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日期: 2021.2.10

#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阳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以实际为准
2		

## 四、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五、其它

-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4MA1X8DL3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X8DL3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24日至2026年02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191012120154

名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2-B-2幢(D) (224000)、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2-B-2幢(D) (22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120154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 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PE21010810007001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张萍

审 核：平鹏

签 发：董伟强

签发日期：2021年1月25日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12~13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12~15日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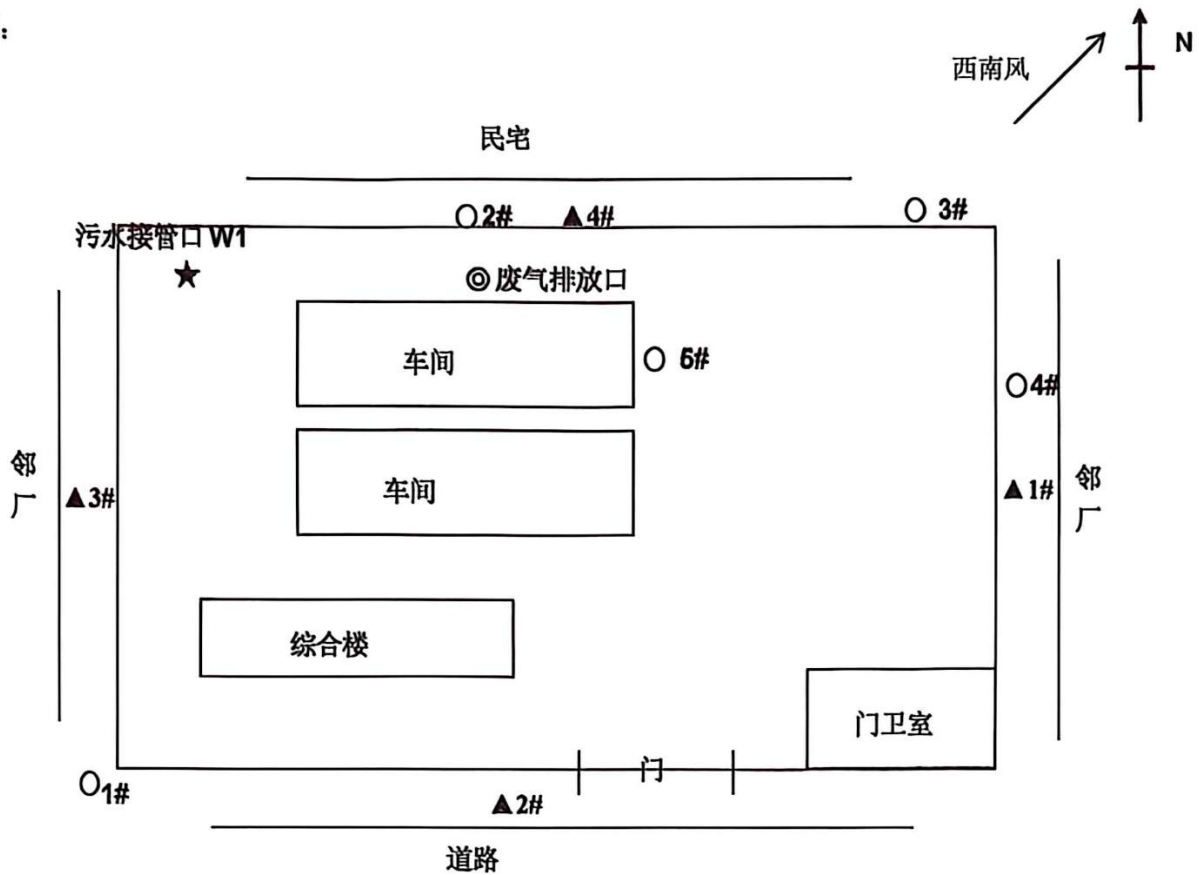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3 页 共 1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	详见 (1)	左飞飞、颜正国	瞬时	微黄、微臭、微浑浊
无组织废气	详见 (2)		瞬时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 (3)		瞬时	气袋完好
噪声	详见 (4)		连续	/

附图:



说明: ★ 表示生活废水采样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噪声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DA0812-SF1-1-1	HYDA0812-SF1-1-2	HYDA0812-SF1-1-3	HYDA0812-SF1-1-4	
污水 接管口 W1 2021.01.12	pH 值	7.58	7.63	7.49	7.47	无量纲
	悬浮物	51	50	52	53	mg/L
	化学需氧量	262	249	256	265	mg/L
	氨氮	39.8	40.2	39.3	39.8	mg/L
	总磷	4.98	5.08	4.55	3.50	mg/L
	总氮	65.1	65.2	66.0	64.8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DA0812-SF1-2-1	HYDA0812-SF1-2-2	HYDA0812-SF1-2-3	HYDA0812-SF1-2-4	
污水 接管口 W1 2021.01.13	pH 值	7.49	7.53	7.47	7.58	无量纲
	悬浮物	42	40	42	43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254	253	254	mg/L
	氨氮	41.5	41.1	41.3	41.6	mg/L
	总磷	3.29	2.98	2.78	3.26	mg/L
	总氮	65.4	66.9	67.8	65.2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5 页 共 16 页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 2020年01月12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DA0812-W1-1-1-FJ-1	0.96	mg/m <sup>3</sup>
	HYDA0812-W1-1-1-FJ-2	0.92	mg/m <sup>3</sup>
	HYDA0812-W1-1-1-FJ-3	0.95	mg/m <sup>3</sup>
	HYDA0812-W1-1-1-FJ-4	0.96	mg/m <sup>3</sup>
	均值	0.95	mg/m <sup>3</sup>
	HYDA0812-W1-1-2-FJ-1	0.93	mg/m <sup>3</sup>
	HYDA0812-W1-1-2-FJ-2	0.98	mg/m <sup>3</sup>
	HYDA0812-W1-1-2-FJ-3	0.92	mg/m <sup>3</sup>
	HYDA0812-W1-1-2-FJ-4	0.94	mg/m <sup>3</sup>
	均值	0.94	mg/m <sup>3</sup>
	HYDA0812-W1-1-3-FJ-1	0.91	mg/m <sup>3</sup>
	HYDA0812-W1-1-3-FJ-2	0.90	mg/m <sup>3</sup>
	HYDA0812-W1-1-3-FJ-3	0.96	mg/m <sup>3</sup>
	HYDA0812-W1-1-3-FJ-4	0.92	mg/m <sup>3</sup>
	均值	0.92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DA0812-W2-1-1-FJ-1	1.11	mg/m <sup>3</sup>
	HYDA0812-W2-1-1-FJ-2	1.16	mg/m <sup>3</sup>
	HYDA0812-W2-1-1-FJ-3	1.09	mg/m <sup>3</sup>
	HYDA0812-W2-1-1-FJ-4	1.10	mg/m <sup>3</sup>
	均值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2-1-2-FJ-1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2-1-2-FJ-2	1.07	mg/m <sup>3</sup>
	HYDA0812-W2-1-2-FJ-3	1.11	mg/m <sup>3</sup>
	HYDA0812-W2-1-2-FJ-4	1.07	mg/m <sup>3</sup>
	均值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2-1-3-FJ-1	1.14	mg/m <sup>3</sup>
	HYDA0812-W2-1-3-FJ-2	1.14	mg/m <sup>3</sup>
	HYDA0812-W2-1-3-FJ-3	1.18	mg/m <sup>3</sup>
	HYDA0812-W2-1-3-FJ-4	1.02	mg/m <sup>3</sup>
	均值	1.12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6 页 共 10 页

续：接上表

检测点 2020年01月12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DA0812-W3-1-1-FJ-1	1.14	mg/m <sup>3</sup>
	HYDA0812-W3-1-1-FJ-2	1.23	mg/m <sup>3</sup>
	HYDA0812-W3-1-1-FJ-3	1.10	mg/m <sup>3</sup>
	HYDA0812-W3-1-1-FJ-4	1.19	mg/m <sup>3</sup>
	均值	1.16	mg/m <sup>3</sup>
	HYDA0812-W3-1-2-FJ-1	1.16	mg/m <sup>3</sup>
	HYDA0812-W3-1-2-FJ-2	1.11	mg/m <sup>3</sup>
	HYDA0812-W3-1-2-FJ-3	1.11	mg/m <sup>3</sup>
	HYDA0812-W3-1-2-FJ-4	1.08	mg/m <sup>3</sup>
	均值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3-1-3-FJ-1	1.13	mg/m <sup>3</sup>
	HYDA0812-W3-1-3-FJ-2	1.15	mg/m <sup>3</sup>
	HYDA0812-W3-1-3-FJ-3	1.16	mg/m <sup>3</sup>
	HYDA0812-W3-1-3-FJ-4	1.10	mg/m <sup>3</sup>
	均值	1.14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DA0812-W4-1-1-FJ-1	1.03
HYDA0812-W4-1-1-FJ-2		1.10	mg/m <sup>3</sup>
HYDA0812-W4-1-1-FJ-3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4-1-1-FJ-4		1.13	mg/m <sup>3</sup>
均值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4-1-2-FJ-1		1.16	mg/m <sup>3</sup>
HYDA0812-W4-1-2-FJ-2		1.06	mg/m <sup>3</sup>
HYDA0812-W4-1-2-FJ-3		1.09	mg/m <sup>3</sup>
HYDA0812-W4-1-2-FJ-4		1.15	mg/m <sup>3</sup>
均值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4-1-3-FJ-1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4-1-3-FJ-2		1.17	mg/m <sup>3</sup>
HYDA0812-W4-1-3-FJ-3		1.09	mg/m <sup>3</sup>
HYDA0812-W4-1-3-FJ-4		1.19	mg/m <sup>3</sup>
均值		1.14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7 页 共 10 页

续：接上表

检测点 2020年01月12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口 5#检测点	HYDA0812-W5-1-1-FJ-1	1.14	mg/m <sup>3</sup>
	HYDA0812-W5-1-1-FJ-2	1.13	mg/m <sup>3</sup>
	HYDA0812-W5-1-1-FJ-3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5-1-1-FJ-4	1.11	mg/m <sup>3</sup>
	均值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5-1-2-FJ-1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5-1-2-FJ-2	1.09	mg/m <sup>3</sup>
	HYDA0812-W5-1-2-FJ-3	1.09	mg/m <sup>3</sup>
	HYDA0812-W5-1-2-FJ-4	1.13	mg/m <sup>3</sup>
	均值	1.10	mg/m <sup>3</sup>
	HYDA0812-W5-1-3-FJ-1	1.06	mg/m <sup>3</sup>
	HYDA0812-W5-1-3-FJ-2	1.10	mg/m <sup>3</sup>
	HYDA0812-W5-1-3-FJ-3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5-1-3-FJ-4	1.12	mg/m <sup>3</sup>
	均值	1.1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PE21010810007001

第 8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 2020年01月13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DA0812-W1-2-1-FJ-1	0.81	mg/m <sup>3</sup>
	HYDA0812-W1-2-1-FJ-2	0.84	mg/m <sup>3</sup>
	HYDA0812-W1-2-1-FJ-3	0.87	mg/m <sup>3</sup>
	HYDA0812-W1-2-1-FJ-4	0.85	mg/m <sup>3</sup>
	均值	0.84	mg/m <sup>3</sup>
	HYDA0812-W1-2-2-FJ-1	0.88	mg/m <sup>3</sup>
	HYDA0812-W1-2-2-FJ-2	0.88	mg/m <sup>3</sup>
	HYDA0812-W1-2-2-FJ-3	0.79	mg/m <sup>3</sup>
	HYDA0812-W1-2-2-FJ-4	0.84	mg/m <sup>3</sup>
	均值	0.85	mg/m <sup>3</sup>
	HYDA0812-W1-2-3-FJ-1	0.86	mg/m <sup>3</sup>
	HYDA0812-W1-2-3-FJ-2	0.87	mg/m <sup>3</sup>
	HYDA0812-W1-2-3-FJ-3	0.86	mg/m <sup>3</sup>
	HYDA0812-W1-2-3-FJ-4	0.86	mg/m <sup>3</sup>
	均值	0.86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DA0812-W2-2-1-FJ-1	1.11
HYDA0812-W2-2-1-FJ-2		1.10	mg/m <sup>3</sup>
HYDA0812-W2-2-1-FJ-3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2-2-1-FJ-4		1.10	mg/m <sup>3</sup>
均值		1.11	mg/m <sup>3</sup>
HYDA0812-W2-2-2-FJ-1		0.98	mg/m <sup>3</sup>
HYDA0812-W2-2-2-FJ-2		1.09	mg/m <sup>3</sup>
HYDA0812-W2-2-2-FJ-3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2-2-2-FJ-4		1.04	mg/m <sup>3</sup>
均值		1.05	mg/m <sup>3</sup>
HYDA0812-W2-2-3-FJ-1		1.07	mg/m <sup>3</sup>
HYDA0812-W2-2-3-FJ-2		1.04	mg/m <sup>3</sup>
HYDA0812-W2-2-3-FJ-3		1.03	mg/m <sup>3</sup>
HYDA0812-W2-2-3-FJ-4		0.96	mg/m <sup>3</sup>
均值	1.02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9 页 共 16 页

续：接上表

检测点 2020年01月13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DA0812-W3-2-1-FJ-1	1.01	mg/m <sup>3</sup>
	HYDA0812-W3-2-1-FJ-2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3-2-1-FJ-3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3-2-1-FJ-4	1.03	mg/m <sup>3</sup>
	均值	1.06	mg/m <sup>3</sup>
	HYDA0812-W3-2-2-FJ-1	0.99	mg/m <sup>3</sup>
	HYDA0812-W3-2-2-FJ-2	1.06	mg/m <sup>3</sup>
	HYDA0812-W3-2-2-FJ-3	1.13	mg/m <sup>3</sup>
	HYDA0812-W3-2-2-FJ-4	1.10	mg/m <sup>3</sup>
	均值	1.07	mg/m <sup>3</sup>
	HYDA0812-W3-2-3-FJ-1	1.03	mg/m <sup>3</sup>
	HYDA0812-W3-2-3-FJ-2	0.91	mg/m <sup>3</sup>
	HYDA0812-W3-2-3-FJ-3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3-2-3-FJ-4	1.03	mg/m <sup>3</sup>
	均值	1.02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DA0812-W4-2-1-FJ-1	0.95	mg/m <sup>3</sup>
	HYDA0812-W4-2-1-FJ-2	0.98	mg/m <sup>3</sup>
	HYDA0812-W4-2-1-FJ-3	1.03	mg/m <sup>3</sup>
	HYDA0812-W4-2-1-FJ-4	0.98	mg/m <sup>3</sup>
	均值	0.98	mg/m <sup>3</sup>
	HYDA0812-W4-2-2-FJ-1	1.02	mg/m <sup>3</sup>
	HYDA0812-W4-2-2-FJ-2	0.98	mg/m <sup>3</sup>
	HYDA0812-W4-2-2-FJ-3	1.01	mg/m <sup>3</sup>
	HYDA0812-W4-2-2-FJ-4	1.07	mg/m <sup>3</sup>
	均值	1.02	mg/m <sup>3</sup>
	HYDA0812-W4-2-3-FJ-1	0.96	mg/m <sup>3</sup>
	HYDA0812-W4-2-3-FJ-2	1.08	mg/m <sup>3</sup>
	HYDA0812-W4-2-3-FJ-3	1.05	mg/m <sup>3</sup>
	HYDA0812-W4-2-3-FJ-4	0.98	mg/m <sup>3</sup>
	均值	1.02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10 页 共 11 页

续：接上表

检测点 2020年01月13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口 5#检测点	HYDA0812-W5-2-1-FJ-1	0.94	mg/m <sup>3</sup>
	HYDA0812-W5-2-1-FJ-2	1.02	mg/m <sup>3</sup>
	HYDA0812-W5-2-1-FJ-3	1.00	mg/m <sup>3</sup>
	HYDA0812-W5-2-1-FJ-4	0.99	mg/m <sup>3</sup>
	均值	0.99	mg/m <sup>3</sup>
	HYDA0812-W5-2-2-FJ-1	1.03	mg/m <sup>3</sup>
	HYDA0812-W5-2-2-FJ-2	0.93	mg/m <sup>3</sup>
	HYDA0812-W5-2-2-FJ-3	1.12	mg/m <sup>3</sup>
	HYDA0812-W5-2-2-FJ-4	0.98	mg/m <sup>3</sup>
	均值	1.02	mg/m <sup>3</sup>
	HYDA0812-W5-2-3-FJ-1	0.98	mg/m <sup>3</sup>
	HYDA0812-W5-2-3-FJ-2	0.95	mg/m <sup>3</sup>
	HYDA0812-W5-2-3-FJ-3	0.96	mg/m <sup>3</sup>
	HYDA0812-W5-2-3-FJ-4	0.98	mg/m <sup>3</sup>
	均值	0.97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11 页 共 16 页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021.01.12	非甲烷总烃	HYDA0812-Y1-1-1-FJ-1	4.35	5.01×10 <sup>-3</sup>	15
		HYDA0812-Y1-1-1-FJ-2	4.48	4.97×10 <sup>-3</sup>	
		HYDA0812-Y1-1-1-FJ-3	4.26	4.81×10 <sup>-3</sup>	
		均值	4.36	4.93×10 <sup>-3</sup>	
		HYDA0812-Y1-1-2-FJ-1	4.43	4.78×10 <sup>-3</sup>	
		HYDA0812-Y1-1-2-FJ-2	4.30	4.89×10 <sup>-3</sup>	
		HYDA0812-Y1-1-2-FJ-3	4.26	4.50×10 <sup>-3</sup>	
		均值	4.33	4.72×10 <sup>-3</sup>	
		HYDA0812-Y1-1-3-FJ-1	4.42	4.88×10 <sup>-3</sup>	
		HYDA0812-Y1-1-3-FJ-2	4.59	5.07×10 <sup>-3</sup>	
		HYDA0812-Y1-1-3-FJ-3	4.61	4.96×10 <sup>-3</sup>	
		均值	4.54	4.97×10 <sup>-3</sup>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021.01.13	非甲烷总烃	HYDA0812-Y1-2-1-FJ-1	1.24	1.34×10 <sup>-3</sup>	15
		HYDA0812-Y1-2-1-FJ-2	1.23	1.44×10 <sup>-3</sup>	
		HYDA0812-Y1-2-1-FJ-3	1.27	1.46×10 <sup>-3</sup>	
		均值	1.25	1.41×10 <sup>-3</sup>	
		HYDA0812-Y1-2-2-FJ-1	1.23	1.40×10 <sup>-3</sup>	
		HYDA0812-Y1-2-2-FJ-2	1.24	1.38×10 <sup>-3</sup>	
		HYDA0812-Y1-2-2-FJ-3	1.18	1.31×10 <sup>-3</sup>	
		均值	1.22	1.36×10 <sup>-3</sup>	
		HYDA0812-Y1-2-3-FJ-1	1.20	1.38×10 <sup>-3</sup>	
		HYDA0812-Y1-2-3-FJ-2	1.17	1.30×10 <sup>-3</sup>	
		HYDA0812-Y1-2-3-FJ-3	1.12	1.26×10 <sup>-3</sup>	
		均值	1.16	1.31×10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12 页 共 16 页

(4)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2021.01.12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3:00~13:27	54.0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1.6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2.9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0.6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2021.01.13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3:05~13:28	53.2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1.9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3.4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0.8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1.01.12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非甲烷总烃	09:10~10:05	2.9	102.2	58.3	1.0	西南	晴
	10:10~11:05	4.7	102.1	50.8	1.3	西南	晴
	11:10~12:05	5.8	102.0	43.2	0.9	西南	晴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1.01.13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非甲烷总烃	09:01~09:56	4.1	102.1	60.1	2.1	西南	晴
	10:01~10:56	5.3	102.0	53.4	2.0	西南	晴
	11:01~11:56	6.1	101.8	45.7	2.8	西南	晴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13 页 共 16 页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年01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0	102.00	102.00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温度	℃	6	7	6
流速	m/s	10.5	10.2	10.3
动压	Pa	104	97	100
静压	kPa	0.02	0.01	0.00
水分含量	%	2.3	2.3	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97	1158	117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2	1110	1130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年01月12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大气压	kPa	102.00	102.00	102.00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温度	℃	5	6	5
流速	m/s	9.8	10.4	9.6
动压	Pa	91	101	87
静压	kPa	0.00	0.03	0.05
水分含量	%	2.3	2.1	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7	1179	109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9	1137	1056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PE21010810007001

第 14 页 共 10 页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年0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0	101.80	101.80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温度	℃	8	7	9
流速	m/s	10.0	10.8	10.7
动压	Pa	92	108	105
静压	kPa	0.01	0.01	0.00
水分含量	%	2.2	2.3	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0	1223	12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9	1171	1150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年01月13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大气压	kPa	101.80	101.80	101.80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温度	℃	8	8	9
流速	m/s	10.5	10.2	10.2
动压	Pa	102	97	97
静压	kPa	0.00	0.01	0.00
水分含量	%	2.2	2.1	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90	1161	116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6	1109	1106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10810007001

第 15 页 共 16 页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0年01月12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1.9	m/s

检测时间: 2020年01月13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4	m/s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1	2021年08月19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12	2021年08月19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3	2021年08月19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180	2021年09月03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190036	2021年12月20日
声校准器	AWA6221B	HYTE20190037	2021年06月18日
SX711 型 pH/MV 计	SX711 型	HYTE20200094	2021年07月07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1年03月06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HYTE20190134	2022年05月09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1年03月06日
气相色谱仪	G5	HYTE20190178	2021年08月19日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P21010810007001

第 16 页 共 16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二、变动影响分析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原因.....	2
<b>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b> .....	<b>3</b>
2.1.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	3
2.2.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4
2.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7
2.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8
2.4.1.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8
2.4.2. 废水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9
2.4.3. 噪声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9
2.4.4. 固废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9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0
<b>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 .....	<b>13</b>
3.1. 评价适用标准.....	13
3.1.1. 环境质量标准.....	13
3.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3.2. 环境保护目标.....	16
3.3.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7
3.3.1. 变动后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7
3.3.2. 变动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17
3.3.3. 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17
3.3.4. 变动后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8
3.3.5. 变动后总量分析.....	19
<b>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 .....	<b>20</b>
<b>附件1：批复</b> .....	<b>21</b>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200万元在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北侧（江苏德利泰电气有限公司内）新建“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完成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20924-33-03-561567。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9年8月30日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24024号。项目用地面积约2400.54m<sup>2</sup>，规模为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2019年09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2020年6月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1。

表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北侧（江苏德利泰电气有限公司内）
立项情况	项目代码为：2018-320924-33-03-561567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19]24024号，2019年8月30日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2019年08月 竣工：2020年03月 调试：2020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回执编号：91320924MA1X8DL36E001W
生产班制情况	日运行时数8h，年运行时数2400h

本次变动内容：

(1) 生产设备：项目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打轴机新增1台，塑料挤出机新增1台，收线机新增1台，捻网机新增2台，压包机新增1台，冷却系统新增1套，剪网机新增2台，卷边机新增2台。

(2) 危险废物：新增识别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的代码变更为HW49（900-039-49）。

## 1.2. 变动原因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的平面布置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原环评文件相比存在变化。为解决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不一致的环保管理问题，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生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平面布置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更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分析（变动内容具体见表2.1-1）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本次变动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与原环评影响报告存在差异的地方，引用原有环评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既有污染源分析，同时对相关内容调整过程中导致的污染源变化进行分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提出项目变动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位于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北侧（江苏德利泰电气有限公司内）；全厂区占地面积2400.54m<sup>2</sup>。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不变。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2.1-1。

表2.1-1 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内容	基本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人数	30人	30人
工作制度	日运行时数8h，年运行时数2400h	日运行时数8h，年运行时数2400h
建设规模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见表2.1-2。

表2.1-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20m <sup>3</sup> /a	1020m <sup>3</sup> /a	由射阳县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576m <sup>3</sup> /a	576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万千瓦时/a	10万千瓦时/a	由合德镇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	/	/	装减震垫、隔音、消音	
	废水	/	/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三格式化粪池处理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	/	生活垃圾设立垃圾桶	生活垃圾设立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收集之后统一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8m <sup>2</sup>	8m <sup>2</sup>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运工程	/	/	/	原料、产品在车间空地暂存

## 2.2.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平面布置图，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本报告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及化粪池、废气治理设施等污防措施位置。

变动前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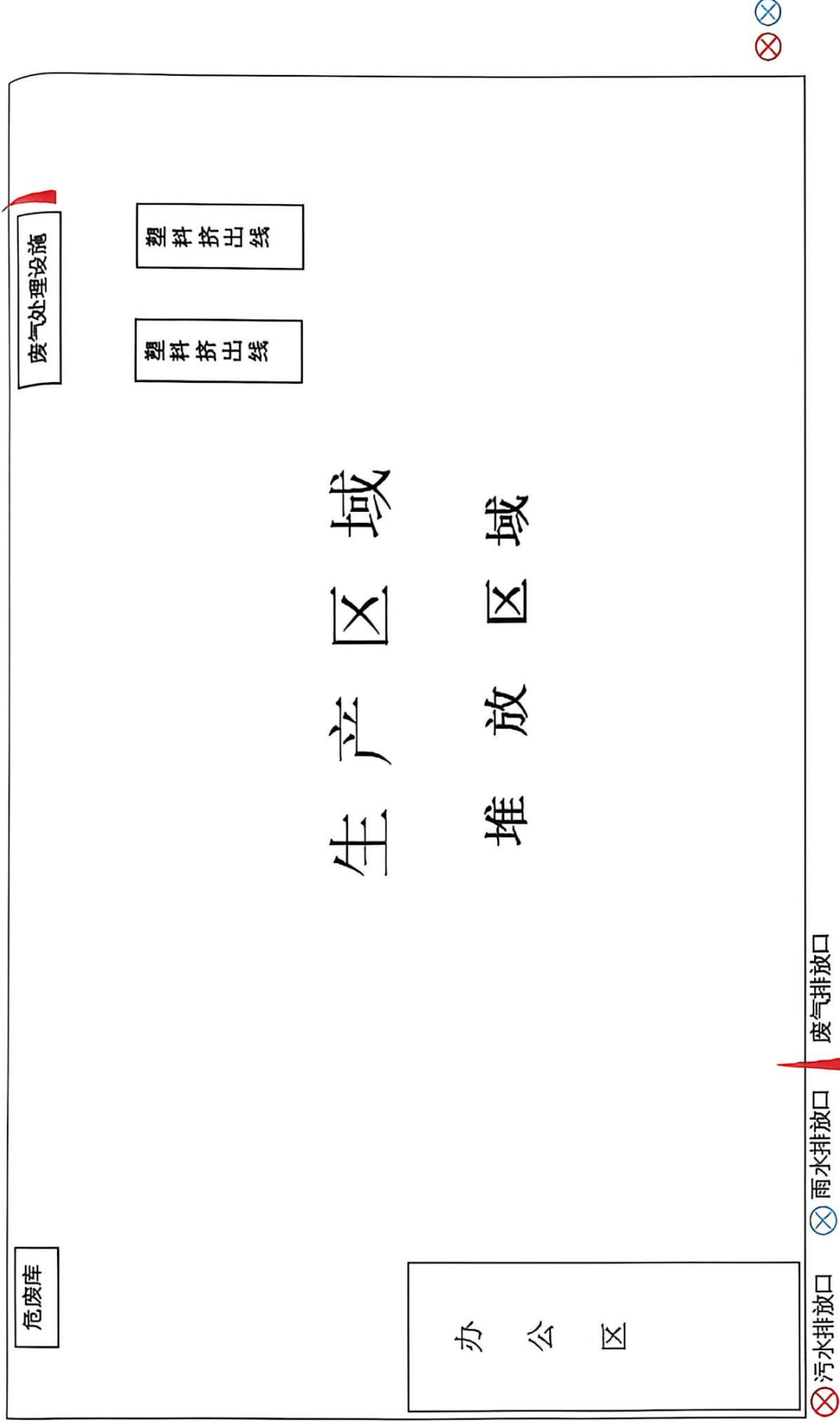


图2.3-1 变动前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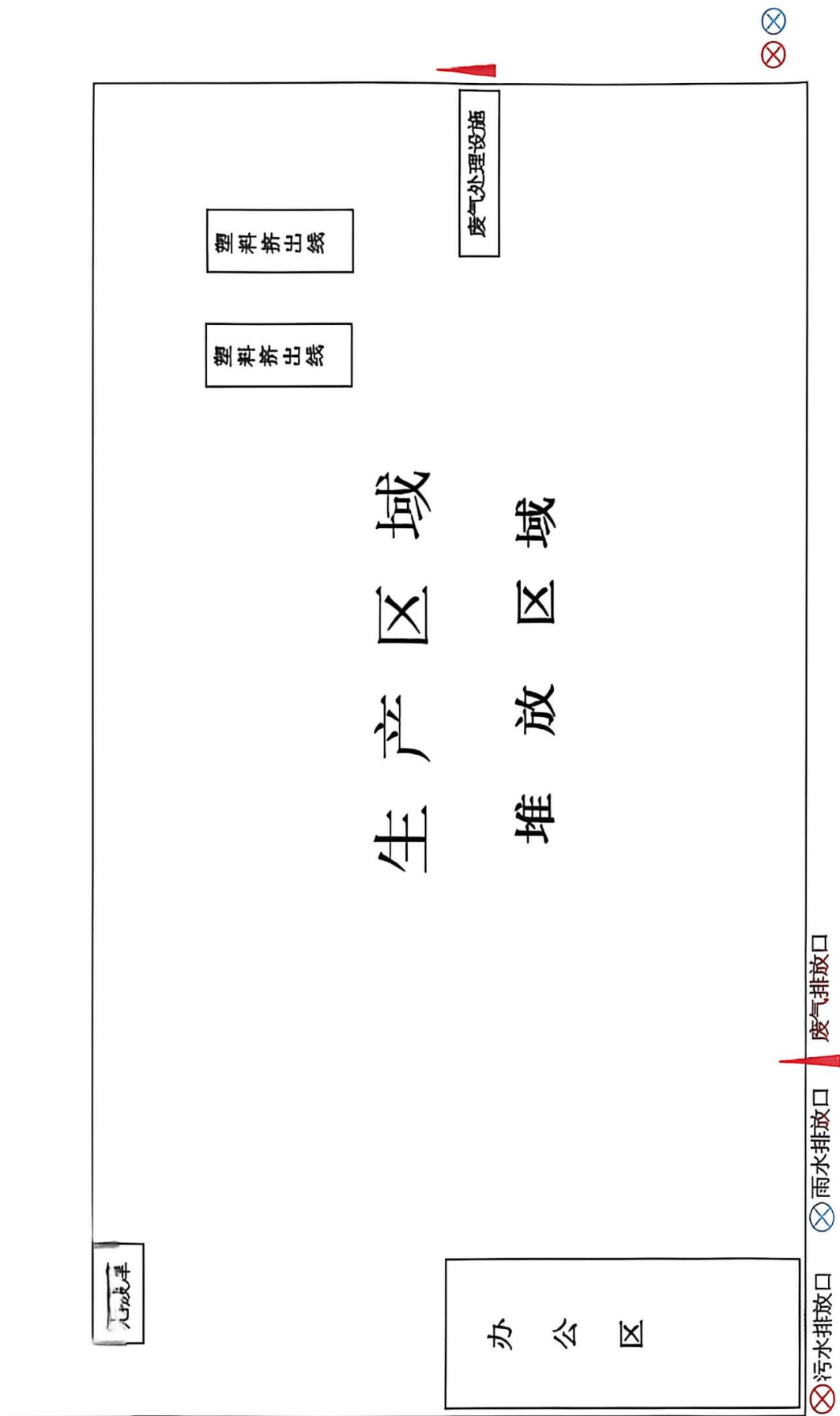


图2.3-2 变动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 2.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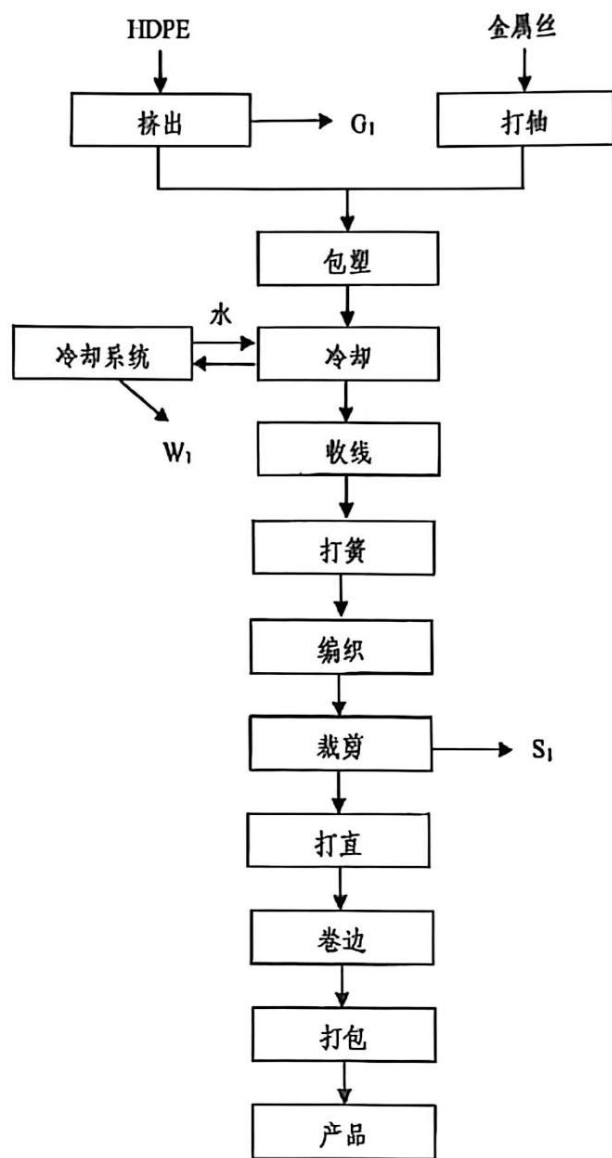


图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金属丝及HDPE原料，不涉及废料回收利用。

①打轴：将外购的金属丝缠绕在打轴机上，等待包塑工艺。

②挤出：将HDPE送入上料口，通过电加热至140℃左右，在螺杆

推动下，熔融物料从出料口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

③包塑：将金属丝穿过熔融后的HDPE，使金属丝包裹一层塑料外壳。

④冷却：包塑后的金属丝通过冷却水槽进行降温，冷却水经过循环系统重复使用，定期强制排水W1。

⑤收线：冷却后的金属丝通过收线机，进行收线。

⑥打簧：利用打簧机将包塑后的铁丝进行打簧，随后包塑丝成弹簧状。

⑦编制：弹簧状的包塑丝经过捻网机编织成网片状。

⑧裁剪：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网片的宽幅，长度方向根据客户要求进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

⑨打直、卷边：通过打直机对格宾网进行矫直工作，随后使用一根直径大于网丝直径的钢丝来作为边丝，使刺头缠绕在边丝上并尖端向内。

⑩打包：将格宾网片放置于压包机内压紧，并用捆绑丝捆绑，形成产品。

项目变动后产污环节未新增其他污染物，项目工艺不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2.4.1.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的主要为塑料粒子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变动后，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 2.4.2. 废水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小洋河。

变动后，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 2.4.3. 噪声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变动后，企业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 2.4.4. 固废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变动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变动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8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内容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运输。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变动后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废润滑油，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

暂存点进行堆存，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约0.035t，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定期进行更换，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属性、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2.5-2。

表2.5-2 变动前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变动前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变动前处置方式	变动后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包塑丝	1	1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35	0.035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5	4.5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润滑油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润滑油	/	0.05	/	委托处置

##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对照项目环评并结合批复相关内容以及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如下：

表2.6-1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辨识表

变动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	未增加	不属于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调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部分生产设施,未导致污染物新增及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通过上表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中规定“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该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此处的“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表2.6-3 固废产排情况变动核实

重大变化情形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一)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1吨的, 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原项目环评中无其他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二)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数量未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三)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未变化。

通过上表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的对比情况可知, 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验收管理。

### 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1. 评价适用标准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未发生变化，环境质量标准与原环评文件一致。详细标准情况如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受纳水体小洋河（战备河下游段）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 3.1.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受纳水体老恒河、周边河流南恒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依据
1	pH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mg/L）	≤30	
3	氨氮（mg/L）	≤1.5	
4	TP（mg/L）	≤0.3	
5	TN（mg/L）	≤1.5	
6	SS（mg/L）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3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4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5	CO	日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6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7	非甲烷总烃	1小时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3。

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4。

表3.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3.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房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执行其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3.1-6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0	mg/L
3	氨氮	45	mg/L
4	SS	400	mg/L
5	TP	8	mg/L
6	TN	70	mg/L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具体见表3.1-7。

表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236t/a，有组织废气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益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300 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3.2-1。

表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兴庆社区	N	62	4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兴庆社区	NE	175	36人	
	兴庆社区	NW	126	84人	
	兴庆社区	SE	130	30人	
	兴庆社区	S	120	9人	

	兴庆社区	SW	148	27人	
地表水环境	小洋河（战备河下游段）	南	225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兴庆社区	南	62	30人	声环境2类功能区
		东北	175	6人	
		西北	126	18人	
		东南	130	18人	
		南	120	9人	
		西南	148	15人	
生态保护目标	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4810	/	水源水质保护

### 3.3.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3.3.1. 变动后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不变，仍为挤出废气。变动后废气治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1200m<sup>3</sup>/h，减少了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以项目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3.2. 变动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小洋河。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3.3. 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故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4. 变动后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点进行堆存，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约0.035t，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定期进行更换，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3.3-1。

表3.3-1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变动前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变动前处置方式	变动后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包塑丝	0.5	0.5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	0.035	0.035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5	4.5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润滑油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润滑油	/	0.05	/	委托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固废进行分类分区堆放，杜绝混合存放。

环卫部门、危废处置单位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好固废的密封运输，避

化发生固废泄漏现象。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距离短、敏感目标少的运输路线，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后，不会引起环境“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 3.3.5. 变动后总量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仍为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1200m<sup>3</sup>/h；减少了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项目固废重新核算，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3.3-2。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不作要求，相关数据仅作为日常监管。

表 3.3-2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00945	0.00236	0.00945	0.00236
固废	边角料	1	0	1	0
	废活性炭	0.035	0	0.035	0
	废润滑油	/	/	0.05	0
	生活垃圾	4.55	0	4.55	0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变动前后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核算，核算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并没有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文件进行分析，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本报告对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可见，变动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及原环评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并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变动是可行的。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19）24024号

## 关于《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北侧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租赁江苏德利泰电气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400.54平方米，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强制排放，作为清下

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相应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强化环境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平衡



方案。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924-33-03-561567)

## 附件2：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TNFL2104021  
合同签订地：盐城射阳

### 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江苏展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天能炭业(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物吸附剂（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具体组分为 甲苯等非甲烷总烃 具体形状为 蜂窝状。（粉状或颗粒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勾选），蜂窝状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煤质  木质  椰壳  果壳  蜂窝：\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粉状取样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1 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1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

4、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000.00	6%

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方案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 六、结算与付款

合同编号: TNFLL2104021  
合同签订地: 盐城射阳

- 1、结算方式:  转账;  银行承兑;
- 2、付款期限: 开票后30天;

#### 七、运输安排

- 1、运费承担: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其他: \_\_\_\_\_;
- 2、装卸地址: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6号
-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 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物前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负责安排装车, 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八、安全事项

-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 包装要安全可靠, 不得用敞口吨包袋包装, 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 并进行有效的标识, 包装需符合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进行有效的标识, 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固废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2、对于甲方移交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 在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置,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九、地址及送达

-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方法定的函件, 发票、律师函、传票均可按该地址寄送, 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 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 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同一方经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甲方或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 3、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一、保密条款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 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十二、廉洁条款

-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付过书期间等), 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 否则不论数额大小, 甲



合同编号: TNFL2104021  
合同签订地: 盐城射阳

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展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天能炭炭(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海陵路6号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电话: 0515-82318688	电话: 0515-82351158
传真:	传真: 0515-82351158
开户银行: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9240271010000216027 税号: 91320924MA1X8DL36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 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 91320924MA214JPM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4342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与

江苏展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危废合同的补充协议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展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关于双方签订的危废合同的做出以下补充：

- 1、乙方因需要做环评，需要与甲方签订一份危废处置合同，乙方需要一次性付给甲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款项后开具收据。
- 2、如果在一年内（2021.4.26-2022.4.25日），乙方发生实际转移，因危废物流需拼车，支付单次拼车费用伍佰元整（¥500.00），乙方支付的3000.00元处置费进行抵扣，甲方开具包含运费的环保服务费用。
- 3、如果在一年内乙方未进行活性炭处置，则支付的费用在后期不予抵扣，甲方直接开具与乙方支付额度一致的环保服务费的发票。



甲方：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展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400D025-3  
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山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饱和活性炭(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2-004-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HW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10-04)、(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900-406-06)、(HW08, 900-213-08)、(HW12, 264-012-12)、(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9, 261-071-39)、(HW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4-45)、(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许可证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924OOI567-2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

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预付零元整（¥ 元整），作为最后一批处置费用，合同期内如果没有履行转移，则不予返还，作为资源补偿。

2、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可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也可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必须在乙方备案）。

3、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4、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5、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6、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7、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8、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3。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核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日期：2021年5月20日

日期：2021年5月20日

开户行：

开户行：射阳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209240271010000221609

税号：

税号：91320924338979471G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5-8220059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5-82200880

地址：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3：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名称 盐城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电波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亭镇高子坝公路东侧、生态城模型场二期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吨/年#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9240615X7-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4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38979471G

扫描二维码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事项、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9240022011054710016

名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宏发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  
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三、验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09 日，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位于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 6 号，占地面积 2400.54m<sup>2</sup>。项目已建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7 月，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8 月 30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19]24024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进行建设，至 2020 年 03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06 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房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执行其接管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按无组织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包括打轴机、塑料挤出机、收线机以及其他生产设备。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及厂内加强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建立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危废暂存仓库 5m<sup>2</sup>。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满足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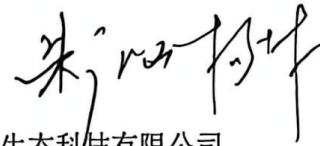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经过讨论，验

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格宾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7 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组织生产；
- (2) 做好危废的规范化管理，产生危废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0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倪应奇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2064333	倪应奇
(副组长)	朱明杰	江苏晨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班长	18112599656	朱明杰
成员	杨林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21888887	杨林
	朱行如	江苏省盐城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13805100171	朱行如